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且已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以及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 30 日